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蔣德菁

被告 粉色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宏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粉色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粉色公司）應向臺北市政府將登記於原告名下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辦理變更登記為被告葉宏得所有。(二)確認原告在被告粉色公司之出資額1元及股東權利均不存在。(三)確認原告與被告粉色公司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及第二項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聲明第一、二項之價額併算訴之聲明第三項定之。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元；至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

01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  
02 價額核定為165萬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22元。茲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6 民事第四庭

07 法 官 辜 漢 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林 蓓 娟